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南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南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